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關連交易

#### 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內容關於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該補充協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方可生效。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制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內容關於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第4條約定：在集團合併完成後5年內，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剝離業務所涉資產。

本公司一直積極協調和督促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遵守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持續關注、推動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中剝離業務的全面梳理與清查。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履約時限內，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本公司開展了部份前期工作，但相關資產注入尚未啟動或實施。主要原因如下：

1. 近年來煤價高位運行且波動較為劇烈，煤炭企業定價普遍偏高，基於審慎原則，考慮到未來煤炭價格波動風險，在持續關注相關煤炭資產運營情況的前提下，本公司綜合考慮一體化協同效應，切實維護股東利益，嚴控資產收購價格，對可能存在高溢價風險的資產暫緩前期工作。
2. 部份剝離業務資產存在權屬不完整或瑕疵的產權事項，或存在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風險因素，且因為屬地政策、股權關係複雜等客觀原因，預計無法於短時間內有效解決，暫不符合注入本公司的條件。本公司一直持續跟蹤上述問題的解決進度，待形成明確解決方案後擇機啟動前期工作。

3. 部份剝離業務由於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或無法確定實質性投產時間等原因，目前盈利前景不穩定，資產注入可能攤薄本公司股東收益水平，暫不符合注入本公司的條件。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推進煤炭資源獲取工作，以確保本公司煤炭資源接續，鞏固一體化運營基礎和能力。考慮到外部市場煤炭資源獲取難度較大且定價偏高，本公司一直將國家能源集團存量煤炭相關資產注入作為資源獲取的重要路徑。因此，本公司建議保留對相關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期在適當時機以合理價格提高核心煤炭主業的資源儲備，強化可持續發展能力。

為了進一步推動解決國家能源集團於本公司在煤炭、發電等業務領域之間避免同業競爭事宜，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建議簽署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進行修訂。

###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該補充協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方可生效。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作出以下補充：

- (一) 雙方同意，除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另有約定外，繼續履行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約定。
- (二) 在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第4條約定的期限屆滿後5年內，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剝離業務所涉資產。

### **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是基於國家能源集團相關剝離業務資產客觀情況作出的決定，有助於解決潛在的同業競爭問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也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對本公司當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剝離業務所涉資產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8月27日。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 %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包括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標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原中國國電」	指	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原國電集團」	指	原中國國電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合併」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改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原中國國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剝離業務」	指	國家能源集團因上市重組而保留的業務，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即除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中所確認的第1至9號、第13號及第14號資產中常規能源發電業務之外的資產；及國家能源集團因合併原國電集團而獲得的未上市業務，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即原國電集團持有的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未上市業務（不包括原國電集團於2007年承諾注入其附屬公司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訂立的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  
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指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